证券代码:300436

证券简称:广生堂

公告编号: 2017024

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时间: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7 年 4 月 11 日下午 14:00 (星期二)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:
- (1)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7 年 4 月 11 日上午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。
- 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7 年 4 月 10 日 15:00 至 2017 年 4 月 11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(二)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B区10号楼B栋二楼会议室
 - (三)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 - (四)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李国平先生
 - (五)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(六)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: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 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的规定。
 - (七)会议出席情况
 - 1、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计 9 人,代表股份 84,704,71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9.7035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共计7人,代表股份84,314,837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9.4287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 人,代表股份 389,873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748%。

(八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、列席了 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大会通过了以下议 案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4,704,71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90,07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4,704,71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90,07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4,704,71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90,07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4,704,71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90,07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4,704,71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90,07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4,704,71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90,07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、监事 2016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17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4,704,71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90,07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4,704,71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

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90,07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4,704,71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90,07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: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关于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1 日